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

上　訴　人　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許琬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澎湖縣政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5,100元，並補正印有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逾期未補，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自明。又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訴訟第51條第4項定有明文。參以同法第70條第1項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可知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除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外，代理本人為一切訴訟行為，包括上訴之提起。

二、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100元，惟迄未據上訴人繳納。又本件上訴人原負責人張綱維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因有公司法第30條事由而當然解任，因上訴人未改選新任董事長，亦未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並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本院乃依被上訴人聲請，裁定選任許琬婷律師擔任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

情，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裁定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57至161、181至183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於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承當訴訟前，應由特別代理人許琬婷律師代理上訴人提起上訴，始為適法。然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上僅印有上訴人之公司章，而無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許琬婷律師之簽章，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顯非合法。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25,100元，並補正印有其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許琬婷律師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狀，逾期未補，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智守

法　官　王政揚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許致愷